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 COVID-19 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 Q&A

111.10.11 更新

序號	問題	回答
一、實施原則		
1.	當學校「學生」為「確診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確診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同班同學及教師(國小含班導；國中及高中職不含班導)，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於隔日上課前完成快篩，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有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就醫確認。 2. 期間不停課，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 3. 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比照二 1. 及 2. 辦理。 4.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 3 天+自主防疫 4 天或自主防疫 0+7 天，由學校發放 1 人 2 劑快篩試劑；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請參照第 32 點辦理。
2.	當學校「老師」為「確診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1. 國小及幼兒園： (1) 如確診個案為班級導師，且「確診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班級學生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於隔日上課前完成快篩，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有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就醫確認。 (2) 期間不停課，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 (3) 確診教師一律請「公假」，課務由學校協助進行課務排代。 2. 國中及高中：確診個案導師班級與授課班級學生，皆不受影響。 3. 教師辦公室：比照職場匡列確診教師座位「九宮格」同事，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採檢陰性即

序號	問題	回答
		可復班。
3.	與確診者同一社團、表演、運動或搭乘交通車，學校如何處理？	1. 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於隔日上課前完成快篩，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有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就醫確認。 2. 期間不停課，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 3.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4.	根據最新防疫規定，確診者須填寫「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	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之情形，應主動回報學校師長或防疫長。
5.	如非確診學生同班同學，但於下課或午餐等時間曾與確診同學密切接觸，該怎麼辦？	請依確診者「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向防疫單位通報需匡列的親友名單。 非上述名單內之同學，如因個人有防疫考量，可請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
6.	為什麼學生快篩陽性，就啟動該班快篩檢測，不等學生確定 PCR 陽性再進行？	為使學校能更快速因應疫情，並減少等待 PCR 檢驗結果所造成的影響，如有學生快篩陽性，即可啟動相關人員快篩檢測，以增進校園防疫效能，及時阻斷校內可能的傳播鏈。
7.	新制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授課，但如果學校確診人數太多，是否仍可全班暫停實體授課？	如果學校確診、居家隔離及防疫假人數急遽增加，造成班級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可評估是否暫停實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且以 3 天為原則，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防疫假		

序號	問題	回答
8.	何謂「防疫假」？ 與「防疫隔離假」的差別為何？	因校內出現有確診者或快篩陽性者，基於防疫目的，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學校應給予學生「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 因該類學生並非「居家隔離者」，故不適用「防疫隔離假」。
9.	「防疫假」之意涵是否等同暫停實體課程？	「防疫假」，不等於暫停實體課程。「防疫假」就像既有的學生事、病假一樣，但如果老師可以做到遠距教學加上班級實體教學的「混成教學」，可支持老師的專業。
10.	學生請防疫假比照事、病假的概念，不用做線上學習。請問是指學校在防疫假期間都不需提供線上學習資源嗎？若學生提出線上學習需求，學校應該怎麼做？	教師得因應請防疫假學生之學習需求，採多元、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其方式包括同步提供實體課程之視訊、錄製課堂教學影片、提供課堂教材或學習單供學生學習；或於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視實際需要，實施學習扶助課程，所需教師鐘點費，由學校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再有不足時，得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 學生回校後，請學校及老師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原有課程。
11.	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那是否完成書面請假程序？	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
12.	國小以下學生請防疫假，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可以。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或停課證明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13.	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	為因應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學校可個案認定並給予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
14.	家長如基於防疫考量，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	教師得因應請防疫假學生之學習需求，採多元、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其方式包括同步提供實體課程之視

序號	問題	回答
	假，學校教師要幫這位學生進行線上教學嗎？	訊、錄製課堂教學影片、提供課堂教材或學習單供學生學習；或於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視實際需要，實施學習扶助課程，所需教師鐘點費，由學校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再有不足時，得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 學生回校後，請學校及老師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原有課程。
15.	家長想自行幫學生請防疫假，但學校要求學生只能請事假，可能因此被列入出缺席紀錄，學生及家長如何確保自身權益？	為因應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學校可個案認定並給予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
16.	倘班級若出現確診個案，其餘同班同學為3個月內曾確診之個案，是否亦需配合快篩檢測？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已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確診(含快篩陽性或PCR陽性)，視為舊案，無須匡列，惟為維護學校防疫安全，建議仍發放1支快篩予學生備用，倘有COVID-19相關症狀者可使用快篩檢測，餘不強制篩檢。
17.	倘曾確診個案重複確診，該班級是否需快篩檢測？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已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確診(含快篩陽性或PCR陽性)，視為舊案，相關接觸者無須匡列自主應變及居家隔離。惟該重複確診個案有明顯COVID-19症狀時，為避免防疫風險，該班得發放1隻快篩備用。
18.	3個月內曾確診個案之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是否需配合居家隔離？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已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無須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如出現相關症狀，且經醫事人員研判非其他病因所致，則建議進

序號	問題	回答
		行快篩或 PCR 採檢，如檢驗為陰性，亦無需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可正常上班及上課。
三、住宿生		
19.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居家隔離？	1. 如住宿生是確診個案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 3 天+自主防疫 4 天或自主防疫 0+7 天，由學校發放 1 人 2 劑快篩試劑；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請參照第 32 點辦理。 2.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因此比照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
20.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如何處理？	1.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 2. 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21.	學校如住宿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急增，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四、快篩試劑		
22.	快篩試劑發放，誰會提供給學校？	請學校依教育局公告於指定時間內派員至指定地點領取，並發放給與確診個案同班或一起活動之師生。
23.	學校發的篩試劑有規定要在哪一天篩檢？	於隔日上課前完成快篩，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有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就醫確認。
24.	是否一定要快篩陰性才能返校上課？	為維護校園師生的健康，除序號 16 至 18 等特殊情形外，請師生一定要快篩陰性才能復課返校。
五、教職員工請假		

序號	問題	回答
25.	當學校教職員工「確診」，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教職員工如確診請「公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26.	教師如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1. 依本局 111 年 5 月 19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45786 號函辦理。 2.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教師居隔，學生在校上課：課務得由學校以遠距教學、調課或排代方式處理。若採遠距教學，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3.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線上教學： (1) 3 天居家隔離期間：可請「防疫隔離假」，予以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或以調課方式處理。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2) 4 天自主防疫期間(或選擇 0+7 天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予以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4. 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請參照第 32 點辦理。
27.	當學校職員工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1. 如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 2. 如 3 天居家隔離期間（包括 4 天自主防疫期間或選擇 7 天自主防疫期間）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可請「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期間則請「自主防疫假」）。同時也請該名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3. 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請參照第 32 點辦理。
28.	確診教師如果可以在家實施線上教學，是不	確診教師一律請「公假」，課務由學校協助進行課務排代。

序號	問題	回答
	是免請「公假」？有身體不適，無法實施線上教學，才請公假？ 抑或是只要教師確診，無論能否實施線上教學一律請公假？	
29.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u>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三天無法到校者</u>，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1. 符合上述要件，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 2. 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課務請依本局 111 年 5 月 19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45786 號函辦理。
30.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子女<u>須請防疫假</u>，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	1.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 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教師可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等假別，其中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請依本局 111 年 5 月 19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45786 號函辦理。
31.	國小及幼兒園確診學生的導師，如因該班停止實體課程，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該班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師如可居家線上教學，則不用請假；如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課務請依本局 111 年 5 月 19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45786 號函辦理。
32.	3 +4 或 0+7 天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是否都不能入校上課(班)？	1.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倘有症狀，應在家休息，不到校(班)上課、上班，並依上述規定核予假別。 2.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倘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上課當日或前一日)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

序號	問題	回答
		(班)上課、上班(如該生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為自主防疫第一天，可持 10 月 13 日或 10 月 14 日快篩陰性後到校)。